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2017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1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礦山物業概要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衛兵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萬火金先生
譚卓豪先生
黃華安先生
余銘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先生
胡永明先生
黃祖業先生

授權代表

黃華安先生
余銘維先生

公司秘書

余銘維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建章先生 (主席)
胡永明先生
黃祖業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祖業先生 (主席)
盧建章先生
胡永明先生
譚卓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永明先生 (主席)
黃祖業先生
盧建章先生
韓衛兵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胡永明先生 (主席)
萬火金先生
韓衛兵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5室
電話：+852 28589860
傳真：+852 28106963

公司網站

<http://www.fsanthracite.com>

公司股份代號

1738. HK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增加約12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1.4百萬元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約33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4.9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好轉至約人民幣37.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64.9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0.03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人謹代表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受惠於外部環境的改善、大宗商品價格的上漲及國內房地產市場的升溫，中國經濟保持平穩健康增長的態勢，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增長率為6.9%。在相對有利的經濟條件下，鋼鐵行業經營情況明顯好轉，水泥行業亦走出虧損陰霾，整個社會的發電量及耗電量顯示出增長態勢。由於下游產業的強烈需求及煤炭行業去產能政策的持續進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煤炭價格高企，並經歷了劇烈波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的平均報價為每噸人民幣59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387元上漲53%。貴州市的煤炭價格亦強勁反彈。

本集團抓住市場增長的機遇，利用本集團自身的洗煤廠、洗煤設施及高幅篩系統進行洗煤及高效混煤。因此，於報告期內，通過向不同客戶供應規格不同、質量穩定的定制煤炭產品，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2倍。同時，本集團利用黃金機遇，通過給予主要客戶（如水泥廠）輕微的價格讓步，優先滿足其需求，從而獲得額外的市場份額。此外，對於非戰略性客戶，本集團堅持「交貨前付款」的條款，以縮短營運資金週期。得益於以上措施的實施及煤炭市場的整體恢復，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自產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109.6%。

探礦、發展及採礦活動概要

- 白坪及六家壩煤礦的機械化改造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實施。
-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總產量約為0.71百萬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編製的澳大利亞規則（「JORC規則」），六個煤礦的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約為197.19百萬噸（假設所有煤礦（除狗場煤礦外）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而計算所得，且剔除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採礦活動的儲量數據後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0頁所載的礦山物業概要。

合規

報告期內，就本公司所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及／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肩負全責，並且承諾維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繼續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升級多個政策。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強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本集團所悉，報告期內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欺詐案件。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增加約122.9%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421.4百萬元。於報告期內的收益激增約人民幣232.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來自銷售第三方煤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始）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來自銷售自產無煙煤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27.9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銷量略微增加及平均售價激增，尤其是加工煤炭（包括篩煤及／或洗煤及混煤）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自產煤炭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4,400噸略微增加至報告期的941,234噸，增加約5.2%。自產煤炭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11.4元增加至報告期的每噸人民幣443.0元，增加約109.6%，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個季度以來貴州省煤炭市場價格的回升。

本集團來自銷售加工自產煤炭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銷量為537,585噸）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74.3百萬元（銷量為501,923噸）。來自銷售加工自產煤炭的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39.5元增加至報告期的每噸人民幣546.5元。平均售價增加的原因已於上文討論。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3百萬元增加約48.3%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折舊及稅項及徵費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煤炭開採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勞動成本為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5.3%。勞動成本的略微增加與銷量略微增加基本一致，單位勞動成本保持穩定。

於報告期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3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或約202.6%。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增加多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自產無煙煤產品銷量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煤機器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及為安全生產而購買材料及設施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7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約20.0%。折舊及攤銷於報告期增加乃由於永晟煤礦及大運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而造成折舊基準較大及白坪煤礦產量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稅項及徵費為約人民幣1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約95.8%。該報告期稅項及徵費（主要包括從價計徵的資源稅）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無煙煤平均售價的增加所致。

煤炭加工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煤炭加工成本（包括篩煤成本及／或洗煤成本及混煤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及獎金增加而導致勞動成本增加；(ii)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為環保而購買材料及設施及設備維修及維護增加；(iii)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iv)稅項及徵費（主要包括基於增值稅的從價徵費）增加，乃主要由於無煙煤平均售價的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煤炭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47.9	47.9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42.0	14.6
折舊及攤銷	82.1	72.1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21.1	11.3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3.6	1.4
煤炭開採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196.7	147.3

煤炭加工活動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15.6	7.4
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17.0	3.0
折舊	6.3	3.0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2.4	-
其他煤炭加工相關成本	1.2	0.6
煤炭加工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42.5	14.0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總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約332.2%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14.9百萬元。總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3%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51.0%。就自產無煙煤而言，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約323.2%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10.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3%增加至報告期的約50.5%。此乃主要由於以上所述平均售價的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因煤炭價格回升並無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大圓煤礦停產而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5.5百萬元。

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於報告期內，非經營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永晟煤礦於報告期內向發電廠供應電煤而獲得當地政府的電煤價格補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約人民幣3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16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內，平均售價增加而導致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ii)於報告期內，煤礦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圓煤礦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5.5百萬元至報告期的零；及(iii)非經營收入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永晟煤礦因向發電廠供應電煤而獲得當地政府的電煤價格補貼。溢利增加部分已被(i)於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及(iii)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輸費及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本集團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本集團已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

於報告期間，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均已終止，因此，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81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31.6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擬以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能考慮股權融資為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1.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約人民幣770.7百萬元。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157.7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李非列先生的若干聯繫人進行擔保，而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透過質押採礦權、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金沙聚力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的貸款按照介乎5.0025%至9.3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其餘貸款按照介乎4.785%至6.37%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李非列先生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8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56.2百萬元；而由李非列先生的若干聯繫人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則分別為約人民幣84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17.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0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9.7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9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0.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股權已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4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0.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5.3百萬元的貸款。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乃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設煤礦新巷道及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之合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58.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報告期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289.8%及220.0%。二零一七年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跌，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轉虧為盈。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373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1,384名工人）。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79.8百萬元（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0百萬元）。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參照業內現行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其提供薪酬福利，亦為其提供醫療及退休金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州浦鑫自貴陽銀行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8.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償還。該貸款旨在採購煤炭。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利率上浮20%（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4.35%，實際執行利率為每年5.22%）。

前景

根據國務院總理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第十二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作出的政府工作報告，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底前至少退出全國1.5億噸的煤炭產能。計劃退出的煤炭產能約65%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退出，餘下35%將於下半年關閉。隨著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的進一步加深及中國經濟的逐漸穩定，預計煤炭市場的產能過剩問題將顯著改善，煤炭價格將在合理區間範圍內變動，因此確保了大部分煤炭生產商的持續盈利能力。亦可預期的是煤炭市場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整體擺脫低迷，並將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擬通過繼續擴大現有港口、皮帶運輸及洗煤廠來增強本集團的總體競爭力，並優化採礦計劃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認為，通過改善產品質量及採納靈活的銷售政策，本集團能夠滿足更多客戶對不同規格的要求，並滲透周邊煤炭市場。本公司已準備好迎接中國煤炭行業去產能的形勢，並將全力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豐厚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將物色能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的其他業務項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胡永明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擬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同時藉此衷心感激本公司所有股東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24,029,650	1	
			739,029,650		53.53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24,029,650	1	52.44
Feishang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4,029,650	1	52.44
關百豪先生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25,000,000	2	9.05
寶煌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2	9.05

附註：

- 724,029,650股普通股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所持有。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非列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作於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724,029,65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關百豪先生為寶煌投資有限公司唯一董事和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被視作於寶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25,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45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96,300	1.02

(II)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60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1,926	1.13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載於下文。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韓衛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因此本公司偏離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屬恰當，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級人員組成（包括自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權力平衡並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及更新如下：

余銘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為激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個人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最佳僱員，以及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或(b)對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人士均由董事會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過往及預期的承諾及貢獻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購股權獲行使之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更新的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批准。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此外，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基於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購股權計劃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且有關價格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發售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獲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為138,054,58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閱載於第18至49頁的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必須符合上述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行會知悉在審閱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行之審閱，本核數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本核數師行相信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結論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指出貴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931.6百萬元及股東虧絀人民幣530.2百萬元。該情況表明存在可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21,434	189,046
銷售成本		(206,563)	(139,330)
毛利		214,871	49,7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68)	(4,919)
行政開支		(64,344)	(48,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	—	(95,494)
其他經營開支		(11,273)	(16,703)
經營溢利／(虧損)		124,286	(116,216)
融資成本	6	(37,085)	(42,957)
利息收入	8	3,344	2,226
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	11,525	(2,5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02,070	(159,535)
所得稅開支	10	(48,144)	(3,860)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3,926	(163,3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4	(277)	(63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利益	4	—	—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77)	(634)
期內溢利／(虧損)		53,649	(164,02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	37,102	(164,88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1	(274)	(628)
		36,828	(165,51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24	1,49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3)	(6)
		16,821	1,487
		53,649	(164,02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	0.03	(0.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1	*	*
— 每股溢利／(虧損) 淨額		0.03	(0.12)
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	0.03	(0.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1	*	*
— 每股溢利／(虧損) 淨額		0.03	(0.12)

* 數字很小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53,649	(164,02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608)	48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608)	48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53,041	(163,54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494	(164,4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4)	(628)
	36,220	(165,031)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24	1,4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	(6)
	16,821	1,487
	53,041	(163,5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28,277	2,284,273
復墾資金	14	10,572	10,67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6,785	76,598
遞延稅項資產	10	47,319	55,9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02,953	2,427,45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9,868	11,7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189,263	107,680
可退還企業所得稅		5,855	31,68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3,186	65,669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18	—	2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1,682	117,192
流動資產總額		359,854	563,965
總資產		2,862,807	2,991,42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222,988	537,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	226,640	168,5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770,670	603,588
應付利息		27,331	26,199
採礦權應付款項	22	43,780	43,780
流動負債總額		1,291,409	1,379,50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7	1,802,143	1,812,7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157,704	243,202
遞延稅項負債	10	129,127	126,981
遞延收入	23	1,260	1,407
資產棄置義務	24	11,366	10,8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01,600	2,195,161
負債總額		3,393,009	3,574,6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25	1,081	1,081
儲備		(623,357)	(659,57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2,276)	(658,496)
非控股權益		92,074	75,253
權益總額		(530,202)	(583,243)
負債及權益總額		2,862,807	2,991,424

韓衛兵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銘維
執行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安全生產費				匯率波動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及維簡費*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38,657	30,724	(726,542)	4,282	(447,274)	70,452	(376,822)
期內虧損	-	-	-	-	(165,516)	-	(165,516)	1,487	(164,029)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485	485	-	48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65,516)	485	(165,031)	1,487	(163,544)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淨額	-	-	22,388	-	(22,388)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81	204,524	61,045	30,724	(914,446)	4,767	(612,305)	71,939	(540,36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71,955	30,724	(972,583)	5,803	(658,496)	75,253	(583,243)
期內溢利	-	-	-	-	36,828	-	36,828	16,821	53,649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608)	(608)	-	(60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36,828	(608)	36,220	16,821	53,041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淨額	-	-	27,605	-	(27,605)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81	204,524	99,560	30,724	(963,360)	5,195	(622,276)	92,074	(530,20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儲備人民幣623.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負儲備人民幣613.4百萬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1,793	(160,1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070	(159,5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277)	(634)
下列各項經調整：			
利息收入	8	(3,344)	(2,226)
融資成本		32,969	34,453
折舊及攤銷		85,170	67,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3	277	95,4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9,318	4,7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215
小計		226,183	42,975
復墾資金減少		104	4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0,901)	(26,146)
存貨增加		(8,125)	(3,37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518)	(10,4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8,564)	188,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58,029	1,340
遞延收入減少		(147)	(147)
經營所得現金		(100,939)	193,214
已收利息		3,344	2,226
已付利息		(31,315)	(33,934)
已付所得稅		(11,579)	(7,2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0,489)	154,2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5,413)	(145,7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5,413)	(145,7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83,400	100,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501,816)	(358,9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	230,000	(125,000)
關聯公司墊款		409,546	853,132
向關聯公司還款		(420,130)	(477,42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1,000	(8,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902)	296
外匯淨差額		(608)	4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92	71,8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1,682	72,63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國天然資源的主要股東為 Feishang Group Limited（「飛尚」或「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李非列先生為飛尚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無煙煤礦的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31.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5.5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1,571.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1.9百萬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

除下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續)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提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儘管於二零一七年首次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提案」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有關彼等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例如外匯收益或虧損)。於初始應用該修訂後,實體毋須提供以前期間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於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毋須提供額外披露,惟將會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確認未實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需要考慮針對轉回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作出的扣減,稅務法例是否會對所需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施加限制。此外,該等修訂提供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指引及說明應課稅溢利可能包括收回超過其賬面值的若干資產的情況。

實體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權益的變動可能會於期初保留盈利(如適用,或於另一權益組成部分內)內確認,毋須在期初保留盈利與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之間分配變動。採用該豁免的實體必須披露這一事實。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差額或屬於該等修訂範圍的資產,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續)

會計政策變更 (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披露其他實體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規定的範圍」

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 (B10至B16段內規定者除外) 適用於實體於分類為持作出售 (或計入分類為出售組別) 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 (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會計準則、詮釋或修訂。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人民幣931.6百萬元及股東虧絀人民幣530.2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i)將取得飛尚及李非列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實體提供持續財務援助；(ii)將適時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iii)正採取措施嚴控各項成本及開支，並尋求業務機會，以保持可盈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經計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及履行承擔。因此，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礦的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本集團管理層整體上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源自前兩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的26.9%及15.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佔綜合收益的15.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本集團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因此，本集團已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已終止，因此，就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而言，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	(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77)	—
經營虧損	(277)	(609)
融資成本	—	(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7)	(634)
所得稅利益	—	—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77)	(63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4)	(628)
非控股權益	(3)	(6)
	(277)	(63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	(1,094)
投資活動	(116)	-
融資活動	101	1,102
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15)	8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74)	(6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基本	1,380,546	1,380,546
攤薄	1,380,546	1,380,546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數字很小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部收益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銷售無煙煤。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1,274	32,900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1,173	1,078
利息開支總額	32,447	33,978
銀行收費	396	472
票據貼現利息	3,720	8,032
遞增開支	522	475
	37,085	42,957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8)	14,017	-
稅項滯納金附加稅	(386)	(2,524)
捐款	(1,010)	-
其他	(1,096)	(64)
	11,525	(2,58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344	2,226
政府補助(附註7)	14,017	-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a)	166,950	112,990
銷售稅及附加稅	21,061	10,147
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18,552	16,193
銷售成本	206,563	139,33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73,233	53,520
折舊、損耗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70	67,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95,4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9,318	4,7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215
維修及保養	1,096	515
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	-	528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1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0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僱員福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73,990	64,477
退休金計劃供款(a)	1,789	1,494
住房公積金(a)	201	162
福利及其他開支	3,770	2,851
小計	79,750	68,984

(a)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及政府承辦的住房公積金。該等附屬公司須將有關合資格城鎮僱員的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的僱員福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應計僱員福利總額	79,750	68,984
減：		
計入存貨金額	2,659	952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	3,858	14,512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金額(附註8)	73,233	53,52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該地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交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 中國內地	37,405	6,270
遞延 — 中國內地	10,739	(2,410)
	48,144	3,86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0	1,443
資本化試產收入	14,354	14,787
稅項虧損	16,881	22,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45	36,434
壞賬撥備	8,375	6,375
	74,535	81,308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156,343)	(152,37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1,808)	(71,06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47,319	55,912
遞延稅項負債	(129,127)	(126,981)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8百萬元，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102	(164,8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4)	(6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1,380,546	1,380,546
攤薄	1,380,546	1,380,546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3	(0.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3	(0.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數字很小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相同。

12.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轉入）及在建工程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折舊總額為人民幣8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5百萬元）（附註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599.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4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540.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1.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65.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0百萬元）的貸款（附註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共計人民幣81.0百萬元之樓宇並無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由當地機關簽發的相關確認函，確認彼等不會就建造該等樓宇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本集團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期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5百萬元），而就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

14. 復墾資金

復墾資金指本集團於銀行劃撥的受限制現金及於有關機構存放的現金，以作日後環境恢復及清償資產棄置義務之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備用件及消耗品	18,220	10,582
煤炭	1,648	1,161
	19,868	11,743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2,094	128,106
減：減值撥備	(59,210)	(49,892)
	122,884	78,214
應收票據	66,379	29,466
	189,263	107,680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於期／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93,752	45,007
3至6個月	7,049	2,502
6至12個月	11,733	3,922
超過12個月	10,350	26,783
	122,884	78,21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93,752	45,007
逾期一年以內	20,236	20,663
逾期超過一年	8,896	12,54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2,884	78,214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之必要，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	49,892	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318	49,833
期／年末	59,210	49,892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預付備用件及消耗品採購	20,361	12,114
按金	16,995	11,889
員工墊款	3,355	7,374
預扣社會保險	7,388	7,098
可收回增值稅	2,883	5,511
預付運費	4,840	5,729
作交易用途的煤炭的預付款項	17,566	16,691
其他	4,303	3,768
減：減值撥備	4,505	4,505
	73,186	65,669
非流動：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5,743	5,743
建造相關工程預付款	82,436	63,958
設備採購按金	28,887	7,277
開採規劃設計預付款	1,069	1,069
其他	2,354	2,255
減：減值撥備	3,704	3,704
	116,785	76,598
	189,971	142,267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於期／年初	4,505	4,3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7
小計	4,505	4,505
非流動：		
於期／年初	3,704	6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77
小計	3,704	3,704
於期／年末	8,209	8,20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結餘	71,682	347,192
	71,682	347,192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票據(附註19)	-	2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82	117,192

(i)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銀行票據抵押的存款人民幣230.0百萬元。

(ii) 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51,764	323,312
港元	19,918	23,880
	71,682	347,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在中國的銀行存放的以人民幣計值存款。人民幣雖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經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於銀行存放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可作出期間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用可靠的銀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a)	222,988	227,402
應付票據	—	310,000
	222,988	537,402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款項人民幣138.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7百萬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24,834	183,540
一年以上	98,154	43,862
	222,988	227,402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30.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附註1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然資源費(a)	725	725
來自承包商的保證金	8,534	8,441
應付社會保險(b)	24,371	23,306
應付職工薪酬	33,688	19,312
來自客戶的墊款	73,692	65,858
其他應付稅項	60,095	35,277
專業費	1,978	2,287
應付煤礦應急救援費	4,000	4,000
地質災害賠償	11,928	2,942
其他	7,629	6,389
	226,640	168,537

(a) 自然資源費指應付中國政府的費用，按銷量或銷售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b) 社會保險包括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的僱員退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三個月還款期。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擔保	73,000	23,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505,000	42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無抵押	11,200	—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份 — 有抵押及有擔保	97,470	130,588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份 — 有擔保	84,000	30,000
	770,670	603,588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擔保	54,000	108,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03,704	135,202
	157,704	243,202
	928,374	846,790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人民幣599.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4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3）；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持有賬面值人民幣188.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抵押（附註13）；
-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的股權作出的抵押；及
- (4) 李非文先生（李非列先生的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質押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人民幣756.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5.8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人民幣917.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6.8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採礦權應付款項

採礦權應付款項指因取得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及貴州大運的採礦權而應向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支付的款項。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與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協定的分期付款計劃分類為流動／非流動負債。

採礦權應付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每年規定的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利率範圍介乎4.75%至4.9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至4.90%）。

23. 遞延收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01
撥回綜合損益表	(2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7
撥回綜合損益表	(14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6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就若干貴州大運地下建築項目收到政府補助。有關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將與相關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之折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礦山有關，包括於煤炭儲量耗盡時拆解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產棄置義務負債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894
遞增開支	9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44
遞增開支	52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36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9,960	79,960
已發行及繳足：		
1,380,545,8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545,8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81	1,081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8,550	33,04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201	4,691
	63,751	37,738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	640	732
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315
	640	1,04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期內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a) 與關聯公司的商業交易

與關聯公司的商業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安佳顧問有限公司(「安佳」)支付其應佔 辦公室租金、費用及其他*	401	352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及中國天然資源分別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香港私人公司安佳簽訂新辦公室共享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中國天然資源平等共享238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該協議亦規定，除安佳提供的一些會計及秘書服務以及日常辦公室行政外，本公司及中國天然資源共同承擔彼等就使用辦公室產生的若干成本及開支。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686	7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26
住房公積金	18	19
福利及其他開支	18	18
	748	77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一間關聯公司的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的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802,143	1,812,727

* 該實體受李非列先生控制。

28.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訂立了若干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安排及向一間金融機構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該機構於二零一六年已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現金人民幣1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該等交易。

3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8.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償還。該貸款旨在採購煤炭。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利率上浮20%（該貸款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利率為4.35%，實際執行利率為每年5.22%）。該貸款以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31.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礦山物業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七座無煙煤礦物業各自之若干資料：

礦山	商業生產						因整合而 即將關閉
	白坪煤礦	永晟煤礦	大運煤礦	大圓煤礦 (附註2)	六家壩煤礦	竹林寨煤礦	狗場煤礦 (附註1)
位置 (中國貴州省內)	金沙縣 黔北煤田	金沙縣 黔北煤田	金沙縣 黔北煤田	納雍縣 織納煤田	六枝特區 織納煤田	六枝特區 織納煤田	納雍縣 織納煤田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70%	70%	100%	100%	100%	100%	99%
初始/預期商業生產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不適用
儲量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3)							
證實儲量 (百萬噸)	3.44	3.77	12.50	2.99	2.08	2.15	1.87
概略儲量 (百萬噸)	19.04	48.19	84.79	5.27	11.52	7.41	3.85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 (百萬噸)	22.48	51.96	97.29	8.26	13.60	9.56	5.72
儲量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4)							
證實儲量 (百萬噸)	2.80	0.38	10.98	2.92	1.82	2.07	不適用
概略儲量 (百萬噸)	19.04	48.19	84.79	5.27	11.52	7.41	不適用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 (百萬噸)	21.84	48.57	95.77	8.19	13.34	9.48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7.87	101.67	52.13	1.43	9.34	-	不適用

附註：

- (1) 本集團已計劃根據相關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關閉狗場煤礦。本集團將保留狗場煤礦之剩餘煤炭資源儲量，未來用於白坪煤礦。
- (2) 大圓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暫停作業，以待通過納雍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的驗收程序。本集團原計劃收購鄰近一座煤礦以實現大圓煤礦整合，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停止。本集團現計劃根據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通過關閉李非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所擁有的一家煤礦來整合大圓煤礦。
- (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摘錄自Behre Dolbear Asia, 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根據JORC規則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儲量數據已經本集團內部專家通過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證實儲量數據中剔除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之採礦活動之儲量數據後予以調整進行確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文件所示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儲量數據（除狗場煤礦外）。
- (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勘探活動。